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都設科

承辦人：王亮文

電話：07-3368333#2240

傳真：07-3328276

電子信箱：wlw268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都發設字第1133262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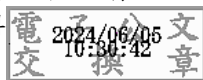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56016814_11332624200A0C_ATTCH3.pdf、56016814_11332624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5月28日召開訂定「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」（草案）研商會議記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3年5月20日高市都發設字第113322867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法制秘書

副本：本局都設科



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（草案）

總說明

為提升都審效率及行政服務，自 109 年底啟動都審興革制度，推動委員會簡化程序，將提送委員會案件分級審議及周周審的服務，已平均縮短至少 4 成的審議時間。111 年 7 月啟用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服務平台，透過無紙化線上申請，大幅減少申請人文書印製費用，並可即時追蹤案件進度與歷程，使審議資訊公開透明。

考量市府已投入大量公共資源完備都審服務，為維持都市設計審議品質及效率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避免行政資源濫用，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「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」（草案）。

全文共計六條，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明定收費標準；研議案及變更設計案件依審議範圍金額計收；同時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者，依應繳納金額較高者計收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明定都審案件之申請人應繳納審議費，以及其未繳納審議費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審議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，不得要求退費或保留；都審案經撤回或駁回者，已繳納之審議費，不予退還。重新申請者應再繳納費用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明定施行日期。（第六條）

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（草案）

會議修正條文	新訂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都市發展局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都市發展局。</p>	<p>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申請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(以下稱委員會)審議者,其收費標準如下:</p> <p>一、都市設計審議案:</p> <p>(一)委員會審議範圍:屬委員會程序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元,屬專案委員會程序者每件新臺幣八萬元,屬簡化委員會程序者每件新臺幣五萬五千元。</p> <p>(二)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議範圍,每件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 <p>(三)委員會授權建築師簽證範圍,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二、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,每件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研議案及經本府審議許可案件申請變更設計者,依前項審議範圍</p>	<p>第三條 申請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(以下稱委員會)審議者,其收費標準如下:</p> <p>一、都市設計審議案:</p> <p>(一)委員會審議範圍:屬委員會程序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元,屬專案委員會程序者每件新臺幣八萬元,屬簡化委員會程序者每件新臺幣五萬五千元。</p> <p>(二)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議範圍,每件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 <p>(三)委員會授權建築師簽證範圍,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二、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,每件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研議案及經本府審議許可案件申請變更設計者,依前項審議範圍</p>	<p>1、明定收費標準。</p> <p>2、研議案及變更設計案件依審議範圍金額計收。</p> <p>3、同時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者,依應繳納金額較高者計收。</p>

<p>金額計收。 同時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者，依第一項應繳納金額較高者計收。</p>	<p>金額計收。 同時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者，依第一項應繳納金額較高者計收。</p>	
<p>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都審時，依前條規定繳納審議費。未繳納者，由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文到十日內限期繳納；屆期未繳納者，其申請不予受理。</p>	<p>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都審時，依前條規定繳納審議費。未繳納者，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；屆期未繳納者，其申請不予受理。</p>	<p>明定都審申請人，應繳納審議費，及審議費繳納期限與未如期繳納審議費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之審議費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。 <u>都審案件經撤回或經主管機關駁回者，已繳納之審議費，不予退還。重新申請都審者，應依第三條規定繳納審議費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之審議費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。</p>	<p>1. 審議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其都審申請。 2. <u>都審案經撤回或駁回者，已繳納之審議費，不予退還。重新申請者應再繳納費用。</u></p>
<p>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施行日期。</p>

訂定「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」(草案) 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28 日 (二) 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郭副局長進宗

紀錄：王亮文

肆、出席單位及代表

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法規會雷副主委浩忠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傅秘書長昭睿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法規會吳建築師克修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陳股長昇龍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
黃視察靖雯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李編審曼榕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許法制秘書文勝

胡科長怡鶯

王股長亮文

陳工程員柏宇

伍、各單位發言要點:詳附件

陸、會議結論:

- 一、有關第 4 條通知繳費執行細節，請修改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考量申請人內部作業程序，明定適宜之繳費期限。
- 二、有關第 5 條已繳納之審議費，係以「案」計價，申請案若為補正階段，程序未終結，不須再繳審議費。倘為自行撤回或經主管機關駁回等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，審議費不予退還，重新掛號申請者，即以新案程序辦理，應重新繳費，請於條

文內說明清楚。

三、本案請參酌財政局提供範本修正成本分析資料，以符合格式要求。另本案成本分析係機關內部陳核文件，因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，依規定機關得不予提供。

柒、散會(15:30)

附件-各單位發言要點(依發言順序)

(一)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本案收費標準之成本分析，基本上依規定需經財政及主計單位檢核，收取金額公會無意見。

(二)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- 1.公會了解公部門財源短絀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同意貴局所提方案。
- 2.有關審議層級的判斷涉及繳費金額，建議酌修文字明定執行細節，亦可另補充流程圖，以利申請人了解。
- 3.有關收費係以開會次數或每案計算方式?倘自行撤回申請、會議決議要求再提會審議等，程序是否終結?建議再說明清楚。另有關駁回案件，會議中已確認視為新案，應重新掛號繳費。

(三)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- 1.都審案申請人多數為建築開發業者，既然本市二大不動產開發公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及今日會議皆表達全力配合，基於使用者付費，有關規費繳納金額，本公會無意見。
- 2.通知繳費之期限，涉及申請人公司內部撥款時程，建議於條文明定。

(四) 本府財政局

- 1.都發局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提升審議效率，訂定收費機制，予以認同。另提醒承辦單位，本標準係依規費法第 10 條訂定，後續簽陳市府同意時，應檢附成本資料。建議可參考 106 年 10 月 25 日財政部國庫署發布之「規費收費基準範例」填寫。
- 2.另提醒依第 11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，規費之收費，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。

(五) 本府主計處

- 1.感謝都發局為增加市庫收入訂定收費標準，希望公會及與會者能支持。

2.收費應參酌行政成本分析，訂定適合的收費標準。

(六) 本局法制秘書

- 1.依與會代表發言，部分條文內容建議再規範更詳細；另有關繳費執行細節仍應以文字說明為主，流程圖為輔。
- 2.本標準已依規費法第 18 條規定溢繳或誤繳審議費之處理方式。另有關申請人因故「自行撤回」及申請案不合法要件經機關「駁回申請」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，應不予返還。建議於草案中為規範。

(七) 本府法制局

- 1.通知補正屬程序進行中並未終結，不會重複收費。
- 2.申請案無論屬「自行撤回」或「機關駁回」性質，倘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，已衍生機關之行政成本，審議費應不予退還，為法規訂定之邏輯。建議可參考「高雄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」第 4 條，及「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」第 5 條規定，增列相關文字。
- 3.依檔案法相關規定，有關成本分析涉及人事及薪資，機關得不予提供。